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幸容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2  
電子信箱：a25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020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4502086300-1.pdf、376530000A114502086300-2.odt)

主旨：有關114年師鐸獎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並備文併同申請資料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前送府，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2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請各推薦單位應確實依旨揭要點推薦基準，審核受薦人員之資格，依填表說明填具推薦表（須核章）、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併同紙本資料，於114年3月17日前備文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有關114年師鐸獎推薦相關資料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請受薦人員提交之電子檔務必留意規格及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避免字數過多造成本府上傳教育部指定網站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

(二)請提供受薦人員照片，以清晰度高之大圖片為佳：

1、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800KB~4MB，檔案型態為JPG檔。

2、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3MB~8MB，檔案型態為JPG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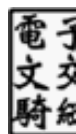
(三)受薦人員之「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至多檢附10項佐證資料，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請掃描成PDF檔，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

(四)送件資料：

1、推薦表核章紙本1份。

2、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6wJ5JyaJTR2kyxlmEsCixaEXukj8taI?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6wJ5JyaJTR2kyxlmEsCixaEXukj8taI?usp=drive_link)），內含推薦表掃描檔及可編輯檔各1份、「彩色半身照」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之JPG檔、佐證資料PDF檔）。

(五)受薦人員所提供資料，請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受薦人員依照片



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六)申請師鐸獎教學組別之受薦人員，須於佐證資料區上傳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行政組別之受薦人員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

五、有關受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本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情形，請於推薦時確實嚴格審查，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對有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議處；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本府廢止其推薦。

六、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14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各1份，基金會及私立幼兒園，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久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容亮食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傳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台灣南極鸚鵡鑾鼻教育基金會、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64

線